

# 監察院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財字第1132230479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桃園市政府於106年本院糾正後，對於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之定位仍未明，且長期營業損失亦未見改善，該府亦僅掌握該公司定位之初步規劃，對該公司之考核亦難合理反映實際經營情況，且與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之規定不符，核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13年12月4日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6屆第53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